

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0036號

聲請人 國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鐘鈴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瑞發數位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。是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僅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債權人所提出之證據，仍難信其主張為真時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民國106年11月9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銀行）簽訂新台幣（下同）9,600,000元之授信約定書，並約定由第三人蔡義成、范縵之及陳保孝擔任連帶保證人。後於107年6月22日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南銀行）簽訂授信額度20,000,000元之授信約定書，並同樣由上開第三人擔任連帶保證人。詎料，相對人於108年2月1日起即惡性倒閉，積欠廠商貨款及借款，上開銀行授信額度亦遭相對人提領一空，並拒不還款，為免利息逐月累計，聲請人乃於108年2月13日及同年月19日代相對人清償其於新光銀行之授信借款7,014,903元，及於華南銀行之授信借款7,016,463元，合計14,031,366元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請求相對人給付14,031,36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。聲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，雖提出授信約定書影本2份、連帶保證書影本3份、本票影本2份新光銀行匯款水單查詢明細及華南銀行匯款水單查詢明細等

01 為證，然聲請人並未提出新光銀行及華南銀行出具之代償證  
02 明文件，上開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及本票僅能釋明相對  
03 人與新光銀行及華南銀行有債權債務關係之事實，且聲請人  
04 提出之匯款明細亦僅能釋明聲請人與相對人有資金往來之事  
05 實，尚無法得悉兩造間轉帳之原因事實為何，則本院尚難僅  
06 依聲請人提出之前開證據，即推斷聲請人有為相對人代為清  
07 償其所積欠新光銀行及華南銀行之授信借款債務等事實存在  
08 ，並產生相對人應返還聲請人所請求款項之薄弱心證。綜上  
09 ，聲請人本件請求，顯未盡釋明義務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  
10 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13 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
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6 司法事務官